

# 2023年自治区本级部门葡萄酒产业发展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 本级部门预算情况。自治区下达 2023 年葡萄酒产业发展项目资金 8833.7 万元。

### (三) 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自治区下达 2023 年自治区本级部门葡萄酒产业发展项目资金 8833.7 万元。其中，宁夏农垦集团 218.3 万元，宁夏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8615.4 万元。

主要绩效目标任务：

目标 1：支持葡萄酒产业标准体系建设，完成地方性标准 9 个，打造国家及自治区级酿酒葡萄种植资源圃 179 亩，开展葡萄酒教育培训 1500 人次以上；目标 2：支持产区品牌营销，运营品牌集群中心 1 项，区内重点区域建设展示中心 1 家，在主流电商平台建设贺兰山东麓公用品牌专区，举办和参加国内外推介会、展会和论坛 10 场次以上；目标 3：举办中国（宁夏）国际葡萄酒文化旅游博览会，持续在中央广播电视总台等权威媒体发布宣传广告；目标 4：大力培育龙头企业，按销售额给予 5% 奖补，按照先贷后补原则对酿酒葡萄种植生产主体给予贴息；目标 5：建立正向的市县区引导考核奖励机制，进一步提升产业管理能力，加快推进国家葡萄与葡萄酒产业开放发展综合试验区基础设施建设。

##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根据2023年预算安排，自治区下达2023年葡萄酒产业发展项目资金8833.7万元。其中，宁夏农垦集团218.3万元，宁夏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8615.4万元，项目资金均已到位。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根据宁夏农垦集团、管委会、各市、县（区）汇总自评数据分析，截至自评日，全年预算8833.7万元，预算执行5824.68万元，执行率达66%。

其中：1.产业管理及综合服务能力提升补助890万元，执行支出224.92万元，预算执行率25.27%。用于综合管理服务支出、规划设计及项目储备、综试区建设及产业政策研究、产业管理能力提升项目。2.对酒庄（企业）销售奖励、贷款贴息456.7万元，已执行支出456.7万元，预算执行率100%。3.国家及自治区酿酒葡萄种质资源圃补助27万元，给予种质资源保护单位运行补贴，支持苗木保护单位开展种质资源创新，强化优适品种引进推广，加强贺兰山东麓产区酿酒葡萄品种丰富度。已执行支出27万元，预算执行率100%。4.葡萄酒教育培训推广补助240万元。已执行支出40.62万元，预算执行率16.93%。用于“宁夏贺兰山东麓葡萄酒文旅融合创新发展高级研修班”和“宁夏葡萄酒产业高质量发展培训班”经费。5.2022年宁夏农垦集团155亩新建酿酒基

地项目 7 万元，按照 500 元/亩给与一次性补贴，已执行支出 7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6.新制定的关键性地方标准补助 60 万元，支持围绕气象、种质资源、种植栽培、酿造、品牌建设、葡萄酒文旅、产业数字化、可持续发展等宁夏葡萄酒全产业链的关键环节制（修）订标准，加快建设完善宁夏葡萄酒产业标准化体系。已执行支出 45 万元，预算执行率 75%。7.在主流电商平台设立贺兰山东麓公用品牌销售专区补助 200 万元，已执行支出 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0。8.正向引导激励项目（低产低效酿酒葡萄园改造提升和冬季挂枝越冬）等以奖代补 1468.73 万元，执行支出 1458.73 万元，预算执行率 99.32%。用于招商引资任务奖励、葡萄酒之都建设、基础性奖励、挂枝任务奖励及 2023 年葡萄酒产业大会缺口资金。9.支持产区酒庄在葡萄酒博物馆或红酒街组织推介品鉴会补助 150 万元，执行支出 15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10.支持贺兰山东麓产区品牌集群中心建设补助 150 万元，用于开展国际葡萄酒品牌评价团体标准的制定、国际葡萄酒数据的收集购买、国际品牌价值榜单的评价、国际葡萄酒品牌大会工作，已执行支出 149.7 万元，执行率 99.8%。11.第三届中国（宁夏）国际葡萄酒文旅博览会 1500 万元。已执行支出 150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12.区内品鉴销售中心（含区内重点酒店、河东机场品鉴中心建设）100 万元。已执行支出 10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13.支持“宁夏贺兰山东麓葡萄酒”区域公共品牌宣

传 800 万元，用于硬广宣传、文化宣传、视频推广、媒体宣传推广等，执行支出 444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55.5%。14.区外葡萄酒推介会、经销商大会 680 万元，用于宁夏品质中国行，杭州礼赠品、文创产品及数字展览会，三亚国际游艇展及布鲁塞尔大金奖活动，香港、澳门品鉴推介及展览展示活动等，已执行支出 616.74 万元，执行率 90.7%。15.用于央视广告的 1500 万元，因自治区政府换打法，用于投入抖音直播等电商方向的媒体宣传，暂未执行支出。16.剩余 604.27 万元已完成分配。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贺兰山东麓园区管委会、宁夏农垦集团及葡发集团在资金使用过程中合法合规，做到对资金的严格管理和对过程的严格把控。资金管理整体上科学合理，资金下达及时有效，逐级拨付，严格按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执行。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根据年初绩效目标及指标逐项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完成葡萄酒产业地方性标准 12 个，年初目标已完成；打造国家及自治区级酿酒葡萄种植资源圃 179 亩；开展葡萄酒教育培训 390 人次以上；建设运营品牌集群中心 1 项，区内重点区域建设展示中心 1 家，举办和参加国内外推介会、展会和论坛 10 场次以上；成功举办中国（宁夏）国际葡萄酒文化旅游博览会；兑付贷款贴息、销售奖励补助 456.7 万元；建立正向的市县区引导考核奖励机制，进一步提升产业管理能力，加快

推进国家葡萄与葡萄酒产业开放发展综合试验区基础设施建设，完成以奖代补资金发放 1458.73 万元；支持产区酒庄在葡萄酒博物馆或红酒街组织推介品鉴会 30 场次以上。

**（2）质量指标。**举办展会及品牌宣传推介活动，提高产区品牌竞争力和知名度，提高产品质量，各项工作完成情况符合要求，贷款贴息发放合规性 100%，奖励、补助资金发放合规性 100%，项目计划完成率 95%以上。

**（3）时效指标。**资金全部在 2023 年内下达。

**（4）成本指标。**（1）用于产业管理及综合服务能力提升补助 890 万元，执行支出 224.92 万元，预算执行率 25.27%，执行率较低，用于综合管理服务、规划设计及项目储备、综试区建设及产业政策研究、产业管理能力提升，近期将支出 300 万元用于空间规划以及张骞葡萄郡共享酒庄车间多风格葡萄酒酿造关键创新技术研发与工艺设计项目。（2）销售奖励、贷款贴息补助 456.7 万元，酿酒葡萄种质资源圃补助 27 万元，正向引导激励项目 1458.73 万元，支持产区酒庄在葡萄酒博物馆或红酒街组织推介品鉴会补助 150 万元，支持贺兰山东麓产区品牌集群中心建设补助 150 万元，第三届中国（宁夏）国际葡萄酒文旅博览会 1500 万元，区内品鉴销售中心（含区内重点酒店、河东机场品鉴中心建设）100 万元，区外葡萄酒推介会、经销商大会 680 万元执行率较高，预算执行率均达 90%以上。（3）葡萄酒教育培训推广

补助 240 万元，已执行支出 40.62 万元。150 万元政府采购培训项目正在走招投标流程，受疫情影响，2022 年度教育推广经费延迟至 2023 年支出。2023 年教育推广工作内容主要在 2024 年执行落实，2023 年教育推广经费延迟至 2024 年支出。（4）新制定的关键性地方标准补助 60 万元，已执行支出 45 万元。10 万元正在同该 2 家单位签订合同书后予以拨付使用，5 万元用于贺兰山东麓园区管委会标准推广工作。（5）在主流电商平台设立贺兰山东麓公用品牌销售专区补助 200 万元，已执行支出 0 万元。目前正在验收工作，待验收通过后支付相关款项。（6）支持“宁夏贺兰山东麓葡萄酒”区域公共品牌宣传 800 万元，执行支出 444 万元。剩余资金将全部用于支出“宁夏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业宣传后补助”，宣传后补助执行时间到 2023 年 12 月底。目前，完成初步审核，预计使用资金 315 万元左右，预计 5 月底前，全部审核完成支出。（7）用于央视广告的 1500 万元，因自治区政府换打法，破层出圈，换赛道，将尽快确定方案，加快资金执行。

##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经济效益。**高标准发展产业将增产增效，提升产品质量，促进产业良性发展。展藤节对葡萄酒销售有间接带动作用。

（2）**社会效益。**加快资源优势向经济优势转化，提供就业岗位，增加当地农户收入，促进产区葡萄酒企业建设投资，促进

酒庄（企业）创建绿色有机葡萄园，对葡萄酒酿造过程中副产物进行资源化利用，促进葡萄酒基地生产专业化的发展，提高贺兰山东麓葡萄酒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有效促进葡萄酒产业发展与生态保护相结合。

**（3）生态效益。**宁夏贺兰山东麓戈壁荒滩和独特的气候特点，被业界公认是世界上最适宜种植酿酒葡萄黄金地带之一，日照时间长，气候相对干燥，昼夜温差大，戈壁荒滩风沙、灌淤、砾石土壤等特点是决定葡萄酒品质的先天因素，贫瘠土地上开垦种植酿酒葡萄，充分利用山荒资源，改善生态环境，特别是酒庄绿化及防护林建设会大幅度提高产区森林覆盖率达 80%以上。形态各异的酒庄及葡萄园，成为贺兰山东麓靓丽的风景线 and 生态屏障。

**（4）可持续影响。**持续扩大种植面积，持续形成规模化、标准化产区，打造旗舰领衔产品品牌，提高产区市场竞争力和国际影响力，带动旅游、餐饮等产业发展，建立完善产区酿酒葡萄基地机械化、标准化管理。奖补机制培育一批有实力、带动能力强的规模企业，提升产区综合实力，让宁夏产区葡萄酒走向全国、走向世界，实现宁夏葡萄酒产业“当惊世界殊”。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社会公众对宁夏发展葡萄酒产业支持率高，贷款贴息企业、奖励补助对象满意度达到 90%以上。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2023 年葡萄酒产业发展重点项目预算执行没有偏离绩效目标，央视广告的

1500 万元，按照自治区政府分管领导的指示换打法，破层出圈，将调整使用方向，尽快确定方案，加快资金执行。下一步继续鼓励支持酒庄（企业），加大品牌宣传推介力度，带动酒庄（企业）葡萄酒销售，提高当地就业，增加附加值，促进葡萄酒产业高质量发展。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2023 年葡萄酒产业发展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将会运用到下年度的预算测算中，有效的将绩效和预算相衔接。本次的自评结果，将按照自治区财政厅要求，如期通过宁夏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业园区管委会部门门户网站主动公开，接受社会各界监督，并将公开结果及时报送自治区财政厅对口预算处。

附件：2023 年自治区本级部门葡萄酒产业发展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 附件

2023年自治区本级部门葡萄酒产业发展项目  
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葡萄酒产业发展项目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833.7	8833.7	5824.68	10	66%	7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8833.7	8833.7	5824.68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 支持葡萄酒产业标准体系建设, 完成地方性标准9个, 打造国家及自治区级酿酒葡萄种植资源圃179亩, 开展葡萄酒教育培训1500人次以上; 目标2: 支持产区品牌营销, 运营品牌集群中心1项, 区内重点区域建设展示中心1家, 在主流电商平台建设贺兰山东麓公用品牌专区, 举办和参加国内外推介会、展会和论坛10场次以上; 目标3: 举办中国(宁夏)国际葡萄酒文化旅游博览会, 持续在中央广播电视总台等权威媒体发布宣传广告; 目标4: 大力培育龙头企业, 按销售额给予5%奖补, 按照先贷后补原则对酿酒葡萄种植生产主体给予贴息; 目标5: 建立正向的市县区引导考核奖励机制, 进一步提升产业管理能力, 加快推进国家葡萄与葡萄酒产业开放发展综合试验区基础设施建设。			支持葡萄酒产业标准体系建设, 完成地方性标准12个, 打造国家及自治区级酿酒葡萄种植资源圃179亩, 开展葡萄酒教育培训390人次以上; 建成产区品牌营销, 运营品牌集群中心1项, 区内重点区域建设展示中心1家, 举办和参加国内外推介会、展会和论坛10场次以上; 举办中国(宁夏)国际葡萄酒文化旅游博览会; 兑付贷款贴息、销售奖励补助456.7万元; 建立正向的市县区引导考核奖励机制, 进一步提升产业管理能力, 加快推进国家葡萄与葡萄酒产业开放发展综合试验区基础设施建设, 完成以奖代补资金发放1458.73万元; 支持产区酒庄在葡萄酒博物馆或红酒街组织推介品鉴会30场次以上。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50分)	数量指 标	产业管理及综合服务能力提升	1项	1项	1	1	
			对规模以上酒庄2022年1-9月份销售额	1800万元	1800万元	1	1	
			国家及自治区酿酒葡萄种植资源圃	179亩	179亩	1	1	
葡萄酒产业经营主体贷款额度			1.8亿元	1.8亿元	1	1		

		葡萄酒教育培训推广人数及平均每周天数	≥892人、6天	390人次	1	0.5	受疫情影响，经费延迟支出。
		新制定的关键性地方标准	9个	12个	1	1	
		在主流电商平台设立贺兰山东麓公用品牌销售专区	1个	1个	1	1	
		正向引导激励项目	1项	1项	1	1	
		支持产区酒庄在葡萄酒博物馆或红酒街组织推介品鉴会	30场次	30场次	1	1	
		支持贺兰山东麓产区品牌集群中心建设	1项	1项	1	1	
		支持举办中国（宁夏）国际葡萄酒文化旅游博览会	1项	1项	1	1	
		支持在区内重点区域建设展示中心	1家	1家	1	1	
		组织参加国际国内推介会、展会等	10场次	10场次	1	1	
	质量指标	贷款贴息发放合规性	100%	100%	1	1	
		奖励、补助资金发放合规性	100%	100%	1	1	
		项目计划完成率	95%以上	95%以上	1	1	
	时效指标	资金计划	2023年内下达	2023年内下达	2	2	
	成本指标	产业管理及综合服务能力提升补助	890	224.92	2	0.5	近期将支出300万元用于空间规划以及张赛葡萄郡共享酒庄车间多风格葡萄酒酿造关键创新技术研发与工艺设计项目。
		对规模以上酒庄2022年1-9月份销售额补助	90	90	2	2	
		国家及自治区酿酒葡萄种质资源圃补助	27	27	2	2	
		葡萄酒产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	366.7	366.7	2	2	
		葡萄酒教育培训推广补助	240	40.62	2	0	150万元政府采购培训项目正在走招投标流程，受疫情影响，2022年各类培训大部分不能正常举办，2022年的培训工作延迟至2023年执行，2022年度教育推广经费延迟至2023年支出。为杜绝培训形式化、确保培训工作落到实处、成效明显，2023年教育推广工作内容主要在2024年执行落

								实，2023年教育推广经费延迟至2024年支出。
		2022年新建酿酒基地项目	7	7	2	2		
		新制定的关键性地方标准补助	60	45	2	2		
		在主流电商平台设立贺兰山东麓公用品牌销售专区补助	200	0	2	0		由于项目实施周期为2023年9月29日-2023年12月31日，目前正在进行验收工作，待验收通过后支付相关款项。
		正向引导激励项目	1468.73	1458.73	2	2		
		支持产区酒庄在葡萄酒博物馆或红酒街组织推介品鉴会补助	150	150	2	2		
		支持贺兰山东麓产区品牌集群中心建设补助	150	149.7	2	2		
		第三届中国（宁夏）国际葡萄酒文旅博览会	1500	1500	2	2		
		区内品鉴销售中心（含区内重点酒店、河东机场品鉴中心建设）	100	100	2	2		
		支持“宁夏贺兰山东麓葡萄酒”区域公共品牌宣传	800	444	2	1		剩余资金将全部用于支出“宁夏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业宣传后补助”，宣传后补助执行时间到2023年12月底。目前，完成初步审核，预计使用资金315万元左右，预计5月底前，全部审核完成支出。
		区外葡萄酒推介会、经销商大会	680	616.74	2	2		
		央视广告	1500	0	2	0		经政府领导批准，调整使用用途。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产区葡萄酒出口额增长率	≥3%	≥3%	2	2		
		产区葡萄酒销售额增长率	≥3%	≥3%	2	2		
		贷款贴息实施后资金撬动效应	≥8倍	≥8倍	2	2		
	社会效益指标	创造就业岗位	≥100个	≥100个	2	2		
		促进产区葡萄酒企业建设投资	促进	促进	2	2		
		促进酒庄（企业）创建绿色有机葡萄园，对葡萄酒酿造过程中副产物进行资源化利用	良好	良好	2	2		

		促进葡萄酒基地生产专业化的发展	良好	良好	2	2		
		提高贺兰山东麓葡萄酒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	提高	提高	2	2		
		有效促进葡萄酒产业发展与生态保护相结合	促进	促进	2	2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生态环境	有效	有效	2	2		
		土地资源优化利用	≥3万亩	≥3万亩	2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扩大种植面积，持续形成规模化、标准化产区	良好	良好	2	2		
		促进葡萄酒产业健康可持续发展	良好	良好	2	2		
		建立完善产区酿酒葡萄基地机械化、标准化管理	良好	良好	2	2		
		奖补机制培育一批有实力、带动能力强的规模企业，提升产区综合实力	良好	良好	2	2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贷款贴息企业满意度	≥90%	≥90%	5	5	
			奖励补助对象满意度	≥90%	≥90%	5	5	
<b>总 分</b>					<b>100</b>	<b>88</b>		

**注意事项：总分100=绩效指标90分+资金执行情况10，请大家务必按照勾稽关系准确计分。**